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  
住建局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及消防设  
计审查验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次)

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3]7号

采 购 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5月

## 申 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专用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涉及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响应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温馨提示

###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

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1

        2. 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响应文件提交..... 16

        5. 响应文件开启..... 17

        6. 评审及磋商..... 17

        7. 授予合同..... 25

        8. 其他..... 2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3]7 号
2.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800,000.00 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8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 1  | /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 800,000.00 | 800,000.00 |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及数量: 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第三方服务购买 (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5.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合同一年一续签。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3.2 供应商须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 12 条的要求；

3.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方式：凭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磋商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锁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锁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

地 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6号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9816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

联系人：赵骏骋、王昊煜、陈保国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骏骋、王昊煜、陈保国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 1.2.2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br>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6号<br>联系人：吕女士<br>联系方式：0371-67986712                                                                          |
| 1.2.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br>联系人：赵骏骋、王昊煜、陈保国<br>联系方式：0371-63868876                                                   |
| 1.2.4 | 项目名称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
| 1.2.5 | 项目编号          |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3]7号                                                                                                                                   |
| 1.3   |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 800,000.00 元。<br>政府采购最高限价：800,000.00 元。<br>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建筑施工质量：750 元/人/天；安全监管：500 元/人/天；消防设计审查验收：1000 元/人/天；<br>供应商在最高单价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1.4.1 | 采购内容          | 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第三方服务购买（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 1.4.2 | 包段划分          |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

|       |         |                                                                                                                                                                                                                                                                                                                                                                                                                                                                                                                                                                                                                 |
|-------|---------|-----------------------------------------------------------------------------------------------------------------------------------------------------------------------------------------------------------------------------------------------------------------------------------------------------------------------------------------------------------------------------------------------------------------------------------------------------------------------------------------------------------------------------------------------------------------------------------------------------------------|
| 1.4.3 | 合同履行期限  | 3 年，合同一年一续签。                                                                                                                                                                                                                                                                                                                                                                                                                                                                                                                                                                                                    |
| 1.4.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5.1 | 政府采购政策  | 1. 采购节能产品（√是/ 否）<br>2. 采购环保产品（√是/ 否）<br>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是/ 否）                                                                                                                                                                                                                                                                                                                                                                                                                                                                                                                          |
| 1.5.2 | 进口产品    |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
| 1.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依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b>注：以上 2-5 项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附件 3.1 格式要求提供资格声明承诺函</b></p> <p>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p> |

|              |             |                                                                                                                                                                                                                                                                                                                                                                                                                                                                                                                                                                                                                                              |
|--------------|-------------|----------------------------------------------------------------------------------------------------------------------------------------------------------------------------------------------------------------------------------------------------------------------------------------------------------------------------------------------------------------------------------------------------------------------------------------------------------------------------------------------------------------------------------------------------------------------------------------------------------------------------------------------|
|              |             | <p>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0.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响应文件附证书复印件及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p> <p>11. 供应商须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 12 条的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
| 1.6.2<br>(8) | 信用记录        |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1.6.3        | 是否接受<br>联合体 | √ 不接受                                                                                                                                                                                                                                                                                                                                                                                                                                                                                                                                                                                                                                        |

|        |              |                                                                                                                                                                                                                                                             |
|--------|--------------|-------------------------------------------------------------------------------------------------------------------------------------------------------------------------------------------------------------------------------------------------------------|
| 1.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 1.12.1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3   | 偏离           | √服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 2.2.2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 3.3    | *磋商有效期       |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4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4.1    |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 4.2    | *响应文件提交      |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p> <p>本次磋商不退还响应文件。</p> |
| 4.4    | *样品及演示       | √不需要。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 3 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p>                                                                                                    |

|        |                 |                                                                                                                                                                           |
|--------|-----------------|---------------------------------------------------------------------------------------------------------------------------------------------------------------------------|
|        |                 | 专家；                                                                                                                                                                       |
| 6.5.1  | 资格审查标准          |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
| 6.5.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br>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br>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6.5.3  | 响应性审查标准         |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br>2. 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条款要求<br>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br>4. 服务地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br>5.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br>6.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6.9.1  |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6.9.8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0.1 |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7.3    | 履约保证金           | √ 无                                                                                                                                                                       |
| 7.5    | *付款方式           | 每月安全隐患排查结束并提交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后，乙方每月统计乙方技术人员人数和工作时间上报给甲方，经甲方审核后，每月进行一次结算，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乙方提供相关手续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的费用。                                                          |
| 8.1    | 代理服务费           | 1、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

|     |       |                                                                                                                                                                                                                                                                                                                                                                                                                                                                                        |
|-----|-------|----------------------------------------------------------------------------------------------------------------------------------------------------------------------------------------------------------------------------------------------------------------------------------------------------------------------------------------------------------------------------------------------------------------------------------------------------------------------------------------|
|     |       |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p>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33,800.00 元</p> <p>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b>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b>）</p> <p>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p>                                                                                                                  |
| 8.2 | 质疑和投诉 |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1.2.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p> |

|       |                  |                                                                                                                                                                                                                                                                                                             |
|-------|------------------|-------------------------------------------------------------------------------------------------------------------------------------------------------------------------------------------------------------------------------------------------------------------------------------------------------------|
|       |                  | 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 8.3.1 | 磋商文件解释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8.3.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格式）</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高新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p> |
| 8.3.3 | 监督单位             | <p>监督部门：郑州市高新区财政局</p> <p>监督电话：0371-67989887</p>                                                                                                                                                                                                                                                             |
| 8.3.4 |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p>                                                                                                                |

|       |      |                                                                                                                                                                                                                                                                                              |
|-------|------|----------------------------------------------------------------------------------------------------------------------------------------------------------------------------------------------------------------------------------------------------------------------------------------------|
|       |      | <p>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p> <p>（九）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8.3.5 | 二轮报价 | <p>1. 因电子交易系统限制，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时，交易系统所填报价格为各单项报价之和，以各供应商单项报价之和计算报价分。（例：A 供应商二轮报价填报****元，“****元 = 建筑施工质量：***+ 安全监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p> <p>2. 各供应商提交二轮报价时，需上传各单价之和对应本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

## 1. 总则

###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

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实施方案
- (4) 服务承诺
- (5)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

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采购标的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 5. 响应文件开启

###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并进行记录，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响应文件开启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 (4) 代理机构解密磋商文件；
- (5) 采购项目设有采购预算或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在现场公布并记录备案；

###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 6. 评审及磋商

###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单价限价；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8)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不得少于 3 家。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9.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第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标准如下：

| 评分标准                                                                                                                                                                                                                                                                                                                                                                                                                                                                                                            |
|-----------------------------------------------------------------------------------------------------------------------------------------------------------------------------------------------------------------------------------------------------------------------------------------------------------------------------------------------------------------------------------------------------------------------------------------------------------------------------------------------------------------|
| <p>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p> <p>二、评分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li> <li>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li> <li>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li> <li>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li> </ol> <p>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p> |

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评分因素为：

### 1. 响应报价（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

### 2. 商务部分（29 分）

#### 2.1 企业业绩（12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2.3 突发状况分析（5 分）

供应商分析服务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

突发状况分析全面、合理的得 5 分；

突发状况分析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突发状况分析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2.4 应急预案（5 分）

针对分析的突发状况提供的应急预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针对分析的突发状况提供的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对分析的突发状况提供的应急预案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2.5 响应时间（4 分）

供应商承诺收到采购人通知，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每减少 30 分钟加 2 分，最高得 4 分；响应时间大于或等于 4 小时的不得分。

### 3. 技术部分（61 分）

#### 3.1 安全培训管理系统（6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培训管理系统功能满足采购要求，并增加多种额外功能的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培训管理系统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培训管理系统有任意 1 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2 实施方案（45 分）

##### 3.2.1 工程施工质量评估（15 分）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交付前对各责任主体单位开展工程质量检查、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3.2.1.1 针对工程质量风险评估，提出合理、内容详细完整的实施方案。

方案合理、全面、内容完整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不全面、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3.2.1.2 针对工程细节把控，提出合理、内容详细完整的实施方案。

方案合理、全面、内容完整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不全面、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3.2.1.3 针对单项工程的质量监督技术服务，提出合理、内容详细完整的实施方案。

方案合理、全面、内容完整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不全面、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 3.2.2 工程施工安全评估（30 分）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交付前对各责任主体开展施工安全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3.2.2.1 针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提出合理、内容详细完整的实施方案。

方案合理、全面、内容完整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不全面、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3.2.2.2 针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提出合理、内容详细完整的实施方案。

方案合理、全面、内容完整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不全面、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3.2.2.3 针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出合理、内容详细完整的实施方案。

方案合理、全面、内容完整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不全面、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3.2.2.4 针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出合理、内容详细完整的实施方案。

方案合理、全面、内容完整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不全面、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3.2.2.5 针对各项应急救援预案落实情况，提出合理、内容详细完整的实施方案。

方案合理、全面、内容完整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不全面、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3.2.2.6 针对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情况，提出合理、内容详细完整的实施方案。

方案合理、全面、内容完整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不全面、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3.3 项目服务进度安排（2 分）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4 项目重难点分析（2 分）

针对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透彻，内容详细完整，预防及解决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针对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不合理，未有相应的预防及解决措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5 项目团队管理（3 分）

拟派项目团队管理制度健全，人员配置齐全，分工科学，任务明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拟派项目团队管理制度健全，人员配置齐全，分工不明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拟派项目团队管理制度不合理，人员配置齐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6 项目档案管理（3 分）

具有科学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资料整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资料整理措施不合理的得 2 分；

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资料整理措施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 四、评分汇总

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单价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 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 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7. 授予合同**

###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7.3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

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备案公示。

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6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第三方服务购买。

###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续签。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每月安全隐患排查结束并提交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后，乙方每月统计乙方技术人员人数和工作时间上报给甲方，经甲方审核后，每月进行一次结算，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乙方提供相关手续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的费用。

### 三、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引入社会力量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安全专家排查隐患、政府购买服务、部门依法监督、企业整改隐患的工作机制，努力推动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通过隐患排查社会化、市场化运作，消除各类事故安全隐患，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区社会和谐发展，实现“依法治安，安全发展”。

#### 1、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安全生产工作全局，坚守“红线”意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综合预防措施，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体系，更好地发挥专家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切实提升全区安全生产总体保障能力，推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

#### 2、项目范围

引进第三方机构对辖区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进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安全风险辨识、指导辖区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完善安全管理档案、提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软件管理系统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

#### 3、工作内容

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辖区范围内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单位进行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程质量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复查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包括对其施工安全管理、

工程质量管理、施工场所及设施、机械设备、技术装备、施工作业环境、作业风险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以及在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事故隐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施工企业的施工资质等级,安全管理人员的职业资格,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 施工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贯彻执行情况;

(3) 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质量责任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4) 安全生产投入,特别是高危行业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提取使用情况、人身意外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情况;

(5) 企业安全生产重要设施、特种装备和各种机械设备、安全装置的完好状况及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及检测、检验、验收使用情况;

(6) 对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情况,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及执行情况;

(7) 对涉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动火作业、动土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场所辨识、安全设施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危险作业审批执行情况。

(8) 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的重点环节、部位,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9) 施工单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情况;

(10) 施工单位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情况;

(11) 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的执行及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情况;

(12)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执行情况;

(13) 施工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

(14) 安全基础工作及教育培训情况,特别是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和生产一线职工(特别是新上岗职工)的教育培训情况,以及劳动组织、用工等情况;

(15) 对企业周边存在的安全距离不足和易由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危险点排查、防范和治理情况等;

(16)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自然灾害救助预案、危险化学品事

故预案、工贸行业事故预案）制定、评审、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设备配备及维护情况；

（17）协助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单位进行双重预防体系创建指导；

（18）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

（19）保证常驻人员 5 人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监督检查专业技能；

（20）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 4、工作要求

（1）确定中标后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详细排查方案递交采购单位，并按照方案时间逐家进行隐患排查；

（2）每家公司排查复查过后应对隐患排查整改的信息进行统计，并分别对每家单位编制隐患排查报告、综合分析报告、现场检查记录及相关影相资料等，及时上报采购单位；企业整改后，要及时进行复查，并编制隐患整改复查报告、隐患整改复查综合分析报告、现场复查记录及相关影相资料时上报采购单位。

（3）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隐患排查。

（4）对建筑施工企业进行隐患排查、复查服务时，一般组织专家 3—5 名（不少于 3 名）。

（5）专家资格要求：注册安全工程师、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师、注册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依据和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2011

（6）《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37 号令

（7）《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9 版）

（8）河南省人民政府令《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 173 号（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2 版）》的通知

（10）《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6）11 号

三、安全培训管理系统要求

系统主要功能：

- 1、建立课程：要求管理员可以建立各种形式的课程，支持在线学习。
- 2、在线学习，循序渐进：要求员工循序渐进按顺序进行安全学习。
- 3、开设直播课平台可根据企业需求开设直播课；管理员可以一对一，一对多的进行线上培训。
- 4、企业根据自身全年学习计划，进行分解，设置每阶段学习课程。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直接委托乙方提供“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相关服务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辖区范围内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单位进行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程质量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复查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包括对其施工安全管理、工程质量管理、施工场所及设施、机械设备、技术装备、施工作业环境、作业风险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以及在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事故隐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施工企业的施工资质等级，安全管理人员的职业资格，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施工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贯彻执行情况；

（3）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质量责任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4）安全生产投入，特别是高危行业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提取使用情况、人身意外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情况；

（5）企业安全生产重要设施、特种装备和各种机械设备、安全装置的完好状况及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及检测、检验、验收使用情况；

（6）对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情况，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及执行情况；

（7）对涉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动火作业、动土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场所辨识、安全设施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危险作业审批执行情况。

（8）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的重点环节、部位，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9）施工单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情况；

(10) 施工单位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情况；

(11) 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的执行及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情况；

(12)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执行情况；

(13) 施工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

(14) 安全基础工作及教育培训情况，特别是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和生产一线职工（特别是新上岗职工）的教育培训情况，以及劳动组织、用工等情况；

(15) 对企业周边存在的安全距离不足和易由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危险点排查、防范和治理情况等；

(16)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自然灾害救助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案、工贸行业事故预案）制定、评审、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设备配备及维护情况；

(17) 协助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双重预防体系创建指导；

(18)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

(19) 保证常驻人员 5 人以上，并具有安全监督检查专业技能；

(20)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二、服务期限：**\_\_\_\_\_。

**三、单价明细：**建筑施工质量：\_\_\_\_\_元/人/天；安全监管：\_\_\_\_\_元/人/天；消防设计审查验收：\_\_\_\_\_元/人/天；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据实结算。

#### **四、采购标的执行依据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2011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37 号令

(7)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9 版）

(8)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 173 号（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的通知

(10)《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6)11号

#### 四、付款方式

每月安全隐患排查结束并提交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后,乙方每月统计乙方技术人员人数和工作时间上报给甲方,经甲方审核后,每月进行一次结算,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乙方提供相关手续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的费用。

#### 五、其他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派出工作人员带领乙方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

2、提供工作期间服务所必须的车辆和乙方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午餐。

3、乙方按照甲方制订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如甲方工作计划有较大变动,应提前通知乙方进行磋商后按修改后工作计划执行。

4、不得将安全培训管理系统授权辖区以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自行和委托反向开发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安全培训管理系统和培训内容。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计划,根据甲方需求派出注册安全工程师或相应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单位、场所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

2、甲方根据专家实际表现等情况有权选择具体专家,对达不到服务要求的专家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派出甲方指定的专家。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工作计划进行工作,对甲方指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提出全面合理的整改建议,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及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制度,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整改安全隐患,参与对隐患的整改复查工作,经复查隐患整改合格后乙方专业技术人员签字确认。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的 service 效果。

5、经双方协商，甲方安排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6、进入甲方指定工作现场开展工作期间，乙方承诺不将甲方辖区所属生产经营单位业务活动、生产技术、工艺及有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7、每周服务工作进行结束后，应向甲方提供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情况建议。

8、根据甲方要求保障安全培训平台的稳定和及时更新安全培训内容。

##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八、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止。

2.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但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4. 本合同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决定不再续签的；

(2)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3) 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4) 乙方宣布破产或进入清算或解散程序的；

(5) 如本协议有未约定事项，可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因前款第（1）、（2）、（4）项原因终止的，技术服务费据实结算，双方应按照第七条第5款的规定迁移或销毁业务数据。本合同因前款第（3）项原因终止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当年技术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

6.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约定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乙方未尽职履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九、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确认，所有通知或文件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双方保证本合同中列明的通

讯地址、电话等均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须在变更情况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守约方按照原地址送达的视为已向违约方送达了相关文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我方总报价为\_\_\_\_\_元/人/天（各单项报价之和）。
-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1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响应报价   | 建筑施工质量   | 小写：_____元/人/天 |
|        | 安全监管     | 小写：_____元/人/天 |
|        |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 小写：_____元/人/天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服务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2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 附件3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3.1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